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王自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光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1,9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